

明士（北京）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北务基地项目职业病危害
控制效果评价报告

项目负责人：孙松

完成日期：2022.6.28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

名称：明士（北京）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民泰路 13 号院 4 号楼

联系人：曹工

评价单位信息

工作内容	时间	人员	企业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2.3.10	孙松、胡秀卓、卢蕊枝	曹工
现场采样	2022.4.18-20	孙松、赵海燕、李伟	曹工

工艺流程

保密

二、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

职业病危害因素：甲醇、乙腈、正丙醇、N，N-二甲基乙酰胺、氢氧化钠、噪声

检测结果：

职业病危害因素	评价检测点数	检测合格点数	合格率
甲醇	1	1	100%
乙腈	1	1	100%
正丙醇	2	2	100%
N，N-二甲基乙酰胺	2	2	100%
氢氧化钠	1	1	100%
噪声	3	3	100%

结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（强度）、分布、危害性大小等因素，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：噪声、甲醇、乙腈及氢氧化钠

三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按照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（2012 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本项目属于“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”中的“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”，危害类别属于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”，所以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。

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建立健全了职业病防治组织机构，制定了各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，落实了职业病防治经费。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及物理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，生产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得到了有效控制。

项目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方面达到竣工验收专项验收条件。

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：

（1）按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》相关要求，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，及时、如实向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，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2）建筑卫生学。冬季采暖要保证车间和各辅助用房的采暖温度符合相关要求。

（3）加强作业现场的监督管理，保证劳动者作业过程能够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，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，防止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影像资料

1、现场调查



2、现场采样及检测

